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被上訴人　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登正
訴訟代理人　阮文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9日上午11時30在本院民事第十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